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405执1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云秀，女，1956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和平村享离堂村民组54号1单元401户。

申请执行人：蒋茗，女，198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衡阳市蒸湘区青松路29号3栋2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宁顺明，男，196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衡阳市珠晖区临江路76号401户。

被执行人：陈淑芳，女，196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衡阳市珠晖区临江路76号401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湘0405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分别于2019年5月26日和2019年6月22日发起两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被执行人宁顺明所有的已被本院查封的位于衡阳市珠晖区临江路18号创景外滩1221室住房，均因无人出价而导致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宁顺明所有的位于衡阳市珠晖区临江路18号创景外滩1221室房产（建筑面积125.8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蒋 才 茂

 审 判 员 佘 钦

 审 判 员 刘 庆

 二0一九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周 永 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都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